

同吃同住20天 月嫂与雇主家人都得了传染病 到底是谁传染了谁?

举证不力的月子公司最终赔了4万余元

花大价钱请了月嫂,同吃同住20天后,月嫂和自家老母亲却都得了传染病。宁海陈女士觉得是月嫂把病传染给了母亲,愤而把月子公司告上了法院,要求赔偿近8万元。在宁海法院资深调解员周方圆的调解下,双方达成协议,举证不力的月子公司最终赔偿陈女士4万余元。据悉,这也是宁海法院通过“诉调对接”调解成功的首例纠纷案。

花了大价钱请月嫂

今年7月初,宁海陈女士的预产期将到,为了迎接新生儿的降生,陈女士特意与宁海一家月子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,月子公司为陈女士提供婴儿护理、产后保健、膳食营养调理、专职月嫂等30天的月子服务,陈女士缴纳了43700元。之后,陈女士入住该公司的月子套房并顺利产子。而月子公司也遵照协议,派了一名陕西籍月嫂,专门照顾陈女士的日常生活。

陈女士告诉记者,实事求是地说,月嫂持有上岗证和健康证,曾经进行过岗位培训,具有专业技能,做事还是比较尽力的。一个月的时间里,月嫂除了做好服务,还提了不少育儿及护理建议,包括吃饭洗衣和喂养宝宝等,双方的友情也加深了。

觉得月嫂服务挺不错,出了月子之后,陈女士想继续留用月嫂。于是,她又与月子公司签订了一份服务协议,并支付给月子公司15800元,作为继续留用月嫂一个月的服务费。8月初,月嫂便跟着陈女士住到了家里,与陈女士家人及其母亲同吃同住。

月嫂上门20天被查出患有传染疾病

陈女士的母亲蔡阿婆是个健康意识很强的老人,为了迎接外孙回家,老人特意到医院进行了体检,生怕患有疾病会影响到孩子的健康。检查结果证明,蔡阿婆各项指标正常,且没有任何传染性疾病。

月嫂上门20天之后,连续几天胃部难受吃不下饭,热心的蔡阿婆便带着月嫂去医院检查。然而,检查结果却让陈女士大吃一惊。

原来,月嫂被查出胃幽门螺旋杆菌超标,这是一种传染性极强的致病菌。为了安全起见,陈女士立即带着一家人前往医院作全面检查。检查结果显示,只有月嫂和蔡阿婆的胃幽门螺旋杆菌指标异常。

此后,陈女士向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,称其在接受月子公司母婴护理服务时,因该公司人员的过错导致家人患病,要求该公司退回服务费,并赔偿精神损失费等共计8万元。

举证不力的月子公司最终赔偿4.2万元

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陈女士的投诉后,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调解。但是,因赔偿数额差距过大,几次调解都无法达成一致赔偿意见。此后,该局开启了“诉调对接”绿色通道,邀请宁海法院的资深调解员参与调解。这名资深调解员就是由宁海法院指派的退休法官周方圆。

周方圆告诉记者,调解过程中,双方最大的争议就是:传染病到底是谁传染给谁的?这也是决定赔偿金额多少的关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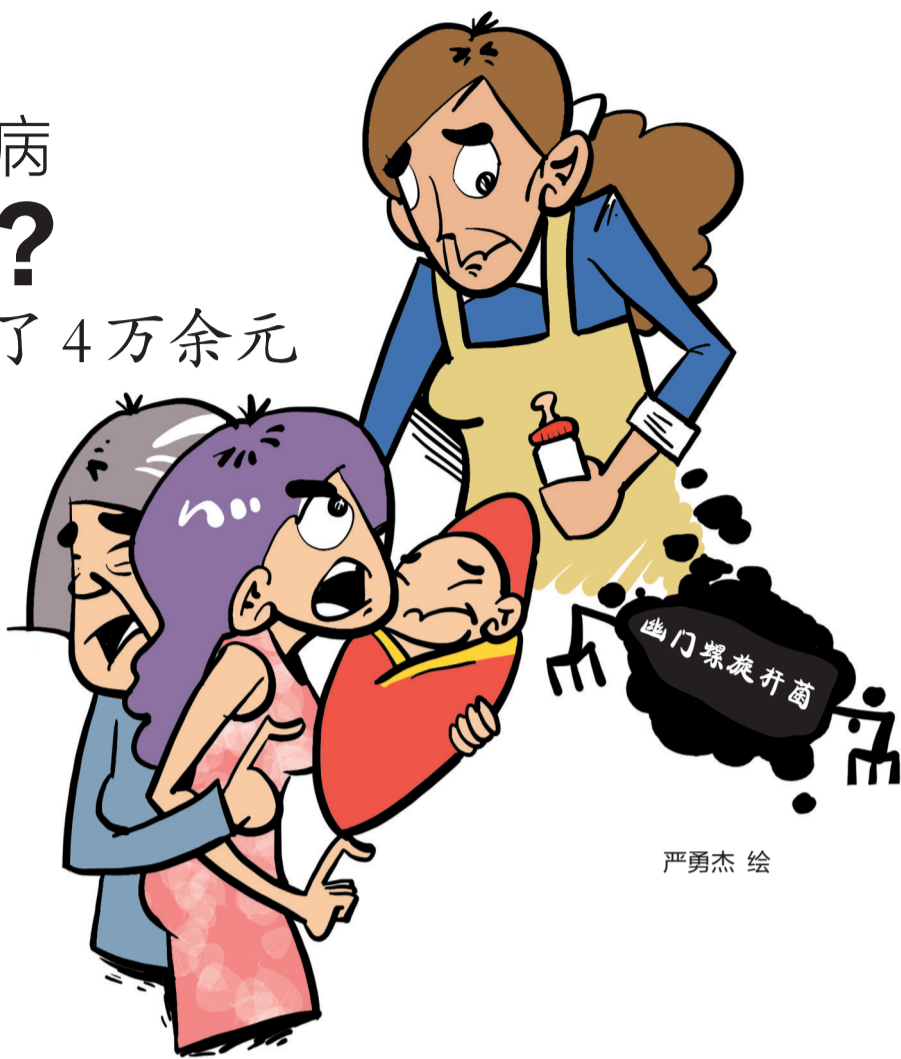
陈女士认为,老母亲原本身体健康,也有近期的体检报告可以证明;而月嫂的健康证是一年多前体检后才出具的,无法说明其近期的身体健康状况。

月子公司则认为,月嫂的健康证是体检合格才颁发的,不能说蔡阿婆胃幽门螺旋杆菌指标异常就是月嫂传染的,甚至情况相反也有可能。

“月子公司提供的月嫂,首先要保证身体健康才有利于服务对象的健康。”周方圆认为,从检查结果来看,月嫂的幽门螺旋杆菌指标含量为400多个,而蔡阿婆的幽门螺旋杆菌指标含量只有90多个,且有近期的医院报告可以证明。就此次检查结果来看,月嫂传染给蔡阿婆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。最重要的是,月嫂的健康证是一年前办的,月子公司无法证明该月嫂在这一年里没有感染幽门螺旋杆菌。月子公司的举证无力,使其在双方纠纷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。

在周方圆的调解下,月子公司最终同意赔偿陈女士4.2万元损失。

记者 孔玲 通讯员 关耳



严勇杰 绘

员工离职后 公司竟给百余客户发邮件 称“她是小偷”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火华) “要不是原来关系好的客户告诉我,我根本不知道,公司居然给100多个客户发邮件说我是小偷。”近日,站在法庭上,小汪仍是气得发抖。

小汪于2017年1月应聘到宁波某机电公司,负责销售工作,今年,因待遇问题离职。

离职后一个月左右,小汪突然收到原来关系较好的客户小张给她转发的一封邮件,小张打开邮件后,气得浑身发抖。

这封信的原发信人是她之前就职的公司。这封信的大致内容是:小汪已经不是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了,盗取公司客户资料后已经离职,她是小偷!

“这是恶意诋毁与诽谤!”小汪自然不能接受。近日她把公司告上镇海法院,请求法院判决公司登报道歉,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元。

庭审时,公司承认大约向一百名客户发送邮件,对原告造成了困扰。但是,公司辩称这是为了维护自身利益,因小汪在离职时偷了公司的客户资料和名片。

但是,在庭审过程中,该公司无法向法官提交确凿的证据,证明小汪盗取了公司客户资料。

最后,法官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、第一百二十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判决公司向小汪进行书面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,在报纸上刊登道歉信,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。

法官告诉记者:公民享有名誉权,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,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。本案中,被告公司曾向大约100名客户发送电子邮件,称“小汪是小偷”,损害了小汪的名誉,客观上造成了小汪社会评价的降低,给小汪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精神损失,被告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侵权,故应对小汪进行赔礼道歉、赔偿精神损失。

喜迎中秋 西藏那曲马外外冬虫夏草大酬宾

中秋将至,你若想讨好她,送虫草;想讨丈母娘欢心,送虫草。

产地 西藏那曲(不是西藏藏南、青海玉树、果洛,更不是川草、滇草、尼泊尔草,产地不同品质不同)那曲虫草,虫草中的精品。

规格/单价

1000头 **358**元/克 1500头 **298**元/克 2000头 **238**元/克 2500头 **198**元/克

西藏那曲马外外冬虫夏草直销店 海曙店:宁波市海曙区迎凤街130号 慈溪店:慈溪市古塘街道吉祥路294号 订购热线:13989967699

